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九丰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0.25元，“九丰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68元；
●调整后转股价格：“九丰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0.12元，“九丰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58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8日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九丰01”“九丰02”转股价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转债简称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转债代码
110815	九丰01	可转债简称	202607	九丰01	202607	202607	202607
110816	九丰02	可转债简称	202607	九丰02	202607	202607	202607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向四川远森春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森春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春泰能源100%股份,同时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统称“上市公告书”)》相关条款,在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调整前转股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1+派息/调整前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1+送股/调整前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1+配股/调整前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前转股价格)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4日
●回购总金额：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V≤回购价格≤V+10%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2,500.10万元
●用于回购股份数量：838,754股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购日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回购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5日
●回购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购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购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购等同于102.3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购价格，投资者选择回购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期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当期应计利息
IA=当期发行的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上次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之间的实际日历年数(天数不计算);
(二)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息天数为337天(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利息为100×2.5%×337/365=2.31元/张,即回购价格为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V≤回购价格≤V+10%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2,500.10万元
●用于回购股份数量：838,754股

相关说明,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3.51元/股,最低价为12.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0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19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1,190股;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设定质押。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281,190股	30%
首次授予部分	281,190股	40%
首次授予部分	281,190股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二季度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按照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按照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mn.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采用首次授予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07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43%。其中首次授予121,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2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85.06%;预留21,37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2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14.94%。
(四)首次授予价格:8.74元/股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7人,包括公司公开本激励计划时在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内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确定标准。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管曾凡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7人)	131,700	85.06%	1.22%
预留激励对象	11,375.5	14.94%	0.11%
合计	143,075.5	100.00%	1.43%

注:1、上表中数据合计与总人数和总股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当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发表公开意见并由监事会审核后,在公司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确定标准。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首次回购金额: 26,586.66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 25.52元/股-49.00元/股

一、回购对象和范围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回购目的:“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锂电转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二级市场价格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事前已经过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回购资金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自2024年上市以来的第五次股份回购计划(即本次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4、本次回购自有资金及股票专项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76元/股(含,调整后),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回购期间
“江山转债”在回购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临时发出转股委托指令并回售申请,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委托。
回购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数量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告下一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回购等同于102.3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购价格,投资者选择回购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克勤
联系电话:0570-47929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日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注销总金额：177,172.674元
●注销股份数量：1,772,674股

前集投资者所关注的主题。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上午10:00-11:30以视频连线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程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曹金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独立董事孔祥生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予以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2026Q1毛利率同比下降,原材料与成本管控有何应对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2026年一季度毛利率为19.64%,较同期下降1.31%,整体变动不大。原材料管控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原材料采购小组,根据市场情况对原材料进行合理管控,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方式,优化产品结构,推进降本增效,开展设备维保等措施,持续巩固成本优势。成本管控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优化产品结构,优先承接附加值高、资金有保障的订单;二是积极拓展海外、核电、化工、油气等高端及附加值业务领域,通过获取高毛利订单提升综合毛利率;三是通过自主研发新材料,强化成本管控能力,进一步夯实盈利基础,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问:公司在目前地方财政压力较大的背景下,2026年回购的实际进度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并持续加强现金流管理,按照制定的回款目标和合同进度,有序推进回款工作。2026年公司将继续围绕“降本、增效、稳健”发展总基调,强化过程管理,从源头把控整体风险,优先选择有质量、回款保障的项目进行合作。
3、问:2026年行业与公司主要经营风险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稳健,主要业务受益于“十五五”规划“六网”政策加持,虽然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但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和稳健的经营策略,业绩保持稳步向好。针对发现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及行业竞争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公司凭借持续创新的核心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紧跟国家投资方向,积极开拓新兴产业领域与市场,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优异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4、问:公司目前正推进哪些重点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面对国家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地下管网改造、现代网络建设、能源安全保障和“双碳”目标实施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顺应产业升级、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趋势,始终以“让智慧管网改变人类生活”为使命,成为全球领先的管道生态综合方案提供商,以及管线战场业务主力方向,聚焦国家大型长输管线城市生命线两大领域;以“高科技、高质量、高市值”为技术与产业现代化、资本、生态三大市场领域为发展路径;以“商-工-核”一体化、一体化、国际化为品牌与产品体系,构建技术、品牌、一体化战略体系,以系统性布局引领高质量发展,赋能国家基础设施安全与产业现代化。今年的增长点方面,公司将深耕领域市场,聚焦水利水务、油气、海洋、氢能、核电、电力、矿山、化工领域,打造领域市场作为业绩增长的主力军。拓展国际市场,推广产品、产业、品牌全面出海。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一)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且对回购授予部分权益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2026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权益授予登记人,共授予了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意见。
(五)2026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本激励计划项下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当期限售解除限售数量的50%。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原层面无考核要求
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口径报表数据按财务口径计算,下同。
公司承诺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规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关键绩效指标实施,并依据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中对应数值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1,200,000股,424,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2026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张建国先生、蔡丽女士、蓝发投资、杨彬女士、杨小敏先生因资金需求决定减持,截至2026年3月27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张建国先生分两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0,700股,5,542,300股,蔡丽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12,700股,蓝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6,800股,2,991,700股,杨彬女士、杨小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1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与减持结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暨19笔减持的公告》。

张建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蓝发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蔡丽女士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已离任),蔡建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彬女士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小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余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股份8,389,754股,后续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9,300	0.29	1,389,300	0.29	1,389,300	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712,137	99.80	8,389,754	0	702,322,383	99.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258,114	1.34	8,389,754	0	1,685,360	0.17
合计	712,101,437	100.00	8,389,754	0	703,717,683	100.00

注:1、上述股份数量截至2026年4月30日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9,555,134股,其中8,389,754股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股份8,389,754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余额1,165,380股为以前年度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如后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在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问预回复”栏目以及邮件等方式提供相关说明,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3.51元/股,最低价为12.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0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一)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且对回购授予部分权益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2026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权益授予登记人,共授予了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意见。
(五)2026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本激励计划项下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当期限售解除限售数量的50%。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原层面无考核要求
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口径报表数据按财务口径计算,下同。
公司承诺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规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关键绩效指标实施,并依据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中对应数值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293,528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途由“用于按公告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山欧派关于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告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山欧派关于注销减资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293,528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减资事项已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次拟注销股份1,293,528股。
(三)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预计于2026年5月7日完成。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72,674	-1,293,528	175,879,146
总股本	177,172,674	-1,293,528	175,879,146

四、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对已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回购总金额：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V≤回购价格≤V+10%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2,500.10万元
●用于回购股份数量：838,754股

相关说明,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3.51元/股,最低价为12.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0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前集投资者所关注的主题。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上午10:00-11:30以视频连线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程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曹金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独立董事孔祥生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予以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2026Q1毛利率同比下降,原材料与成本管控有何应对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2026年一季度毛利率为19.64%,较同期下降1.31%,整体变动不大。原材料管控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原材料采购小组,根据市场情况对原材料进行合理管控,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方式,优化产品结构,推进降本增效,开展设备维保等措施,持续巩固成本优势。成本管控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优化产品结构,优先承接附加值高、资金有保障的订单;二是积极拓展海外、核电、化工、油气等高端及附加值业务领域,通过获取高毛利订单提升综合毛利率;三是通过自主研发新材料,强化成本管控能力,进一步夯实盈利基础,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问:公司在目前地方财政压力较大的背景下,2026年回购的实际进度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并持续加强现金流管理,按照制定的回款目标和合同进度,有序推进回款工作。2026年公司将继续围绕“降本、增效、稳健”发展总基调,强化过程管理,从源头把控整体风险,优先选择有质量、回款保障的项目进行合作。
3、问:2026年行业与公司主要经营风险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稳健,主要业务受益于“十五五”规划“六网”政策加持,虽然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但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和稳健的经营策略,业绩保持稳步向好。针对发现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及行业竞争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公司凭借持续创新的核心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紧跟国家投资方向,积极开拓新兴产业领域与市场,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优异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4、问:公司目前正推进哪些重点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面对国家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地下管网改造、现代网络建设、能源安全保障和“双碳”目标实施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顺应产业升级、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趋势,始终以“让智慧管网改变人类生活”为使命,成为全球领先的管道生态综合方案提供商,以及管线战场业务主力方向,聚焦国家大型长输管线城市生命线两大领域;以“高科技、高质量、高市值”为技术与产业现代化、资本、生态三大市场领域为发展路径;以“商-工-核”一体化、一体化、国际化为品牌与产品体系,构建技术、品牌、一体化战略体系,以系统性布局引领高质量发展,赋能国家基础设施安全与产业现代化。今年的增长点方面,公司将深耕领域市场,聚焦水利水务、油气、海洋、氢能、核电、电力、矿山、化工领域,打造领域市场作为业绩增长的主力军。拓展国际市场,推广产品、产业、品牌全面出海。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1,200,000股,424,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2026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张建国先生、蔡丽女士、蓝发投资、杨彬女士、杨小敏先生因资金需求决定减持,截至2026年3月27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张建国先生分两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0